

第四章

经济平等与西藏人权

李坚尚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们在关注人权问题的过程中，尽管因文化的差异和价值观的不同，对其内涵和外延产生了很多不同的解释，但也在愈来愈多的命题上取得了基本一致的共识，这是世界人权运动前进的标志。比如把发展权列为人权改善的重要内容之一，即对在国之内，有关当局采取一定的措施，使不同地域和不同民族的经济不断发展，借以缩小彼此之间的差距，在争取地域和民族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最终实现经济平等这一问题的重视，即是共识的内容之一。1986年12月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其第8条具体规定：“各国应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应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现象，……各因应鼓励民众在各个领域的参与，这是发展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重要因素。”^① 西藏近四十年来走过的道路是与此精神完全一致的。本章就从消除西藏社会固有的不公正现象、农牧业的改革和发展、交通运输业的掘起和工业化道路的探索等方面，探讨促进西藏经济发展以改善西藏人权状况的进程，从而阐述发展权的价值所在。

^① 章云虎等：《世界人权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67页。

第一节 西藏社会固有的不公现象

如同前章所述，西藏在民主改革前是个封建农奴制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阶级对立严重、等级森严，无论国外还是国内的严肃学者，对此都作过系统的论述。曾在西藏作过长期考察的法国女学者亚历山大·达维·耐尔经过十数年的观察和思考后，对西藏社会的不公作了这样的表述：“藏族人中形成一种不成文的野蛮的传统习惯：‘小人’命该给‘大人’进贡和卖力；如果尊贵的‘大人’接受了他的礼物和心意，‘小人’应以此为荣，而‘大人’并不欠‘小人’任何人情。假如有谁知道，那一位‘大人’回赠给‘小人’礼物的话，这位‘大人’毫无疑问要被人认为降低了自己的身份，缺乏应有的尊严，这是个大逆不道的做法。”^①耐尔的论述，揭示了西藏和平解放以前尖锐的阶级对立和社会不公，这种对立和不公，表现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众多层面，本文仅就与立论有关的经济问题作扼要分析。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农业和牧业是西藏经济的两大支柱，90%的人口都以之为职业。但在民主改革以前他们几乎完全没有自己的土地和草场。仅占人口2%的三大领主占有几近全部的土地和大部分的牲畜。据1959年6月统计，西藏民主改革前有330万克实耕土地，其中地方政府有128.37万克，占全部耕地38.9%；寺庙与上层僧侣有121.44万克，占36.8%；贵族有79万克，占24%；另外自耕农有0.99万

^① 亚历山大·达维·耐尔，《古老的西藏面对新生的中国》，西藏社会科学文献编辑室印，第8页。

克，占 0.3%；^① 此外三大领主还直接占有全部牲畜的 20%—30%。西藏社会对土地的占有不公，已有久远的历史。延至清初，格鲁派寺庙集团控制的第巴政权在清朝皇帝支持下掌握了西藏全区的户口土地的分封权，并用达赖的名义，颁发了封地文书；到了 18 世纪中叶，以达赖喇嘛为首的政教合一体制正式形成后，官家、贵族和寺院三大领主，几乎占有西藏全部土地的封建农奴制度的格局已固定下来。^② 自此以后的二百多年，由于权力之争导致的土地属主有所变化，但三大领主占有西藏绝大部分土地和牧场的事实没有根本改变。

西藏农民长期在封建农奴制度的统治和奴役下，为了租种领主的土地，要负担沉重的乌拉差役，其被剥削量一般约占农民的收获量 50%—60% 左右，对此当代西方研究西藏问题的学者也深切地认识到这种社会的不公。拉姆·拉赫尔在印度新德里出版的《国际研究》1962 年第 3 卷第三期发表的论文《西藏政府结构：1644—1911》里就说到：“西藏的农民，特别是在贵族和寺院的庄园里干活的农民，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农奴。他们必须把大部分的农产品交给领主，留下的仅够养活他们自己和家人，他们必须向领主和所有路过的政府官员服劳役和提供物品。”^③

如果我们将当时的西藏农民的生产状况，特别是农民使用工具的落后、效率低、数量不足的状况有所了解时，就会使我们感受到西藏农民艰辛的处境。据调查，1958 年时，西藏拉孜宗桑珠庄园农民使用的多为木质工具，铁制农具也有一些，但很粗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3 页。

②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2 页。

③ [加] 谭·戈伦夫著，伍昆明等译：《现代西藏的诞生》，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6 页。

劣，有些甚至已使用了两代人。据统计，该庄园当时有 229 人，按人口计算，每 9 个人有锄头 2 把，每 7 个人有铁锹 2 把，每 20 人有犁耙 1 把，每 2 个人有镰刀 1 把，每 13 个人有耙 1 把；每 3 个人有 4 股叉 1 把，每 4 个人有两股叉一把，每 7 个人有筛子 1 个。^① 农民使用这样简陋而数量不足的工具，耕耘的艰辛和产量的低下是必然的。据有关资料统计，1952 年时，西藏的粮食产量为 3.1067 亿斤，人均粮食 270 斤，若考虑到扣除种子和贫富差异导致的占有不均的严重状况，多数农奴的消费水平低于这一水准之下，处于饥馑状态。西藏社会因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公导致收入悬殊，是十分明显的。据 1956 年调查，拉加里地区的领主朗杰加错一家每年收入的粮食可达 26500 克，相当于 74.2 万斤；酥油 2.1 万斤，此外还有大量奶渣、羊毛等。^② 如此巨大收入的领主之家，与众多人均年粮食不足 270 斤的农奴家庭相比，形成巨大的反差。

西藏过去是个以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劳动力市场狭小、农民一旦离开自己租种的份地，难以为生。故他们一旦缺粮，只好举债度日。据调查，1959 年时，日喀则地区的托吉庄园共有差巴和堆穷 44 户，其中 27 户负债，占总户数的 61.4%，负债总额为 24417.65 波，平均每户 904.35 波。^③ “波”为西藏乡间的重量单位，每波约 3.5 斤，每户欠债折合为 3165.2 斤。若按 1952 年西藏人均粮食 270 斤计算，相当于 12 个人的一年口粮，如果一家以 6 人计算，所欠粮食实为一家两年不吃饭才能还清。

由于负债沉重，许多农民秋收还债后所剩无几，甚或颗粒全无。为了生存，一些人抱着善良的愿望，祈求领主免父或缓交债务。如 1953 年日喀则地区拉孜县柳庄园的 98 户农奴，有 11 户

^①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3—124 页。

^②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一)，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8 页。

^③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61 页。

联名向庄园主上书，请求准予免交拖欠的租税和债务，措辞哀怨，其中说到：“……过去受累很多，但收入很少，还要支内差、外差，……每年的收成金交了还不够，刚打完场已没有糌粑吃。没有口粮，天天忍受饥饿之苦。谨请扎什伦布执事者，为使我们免于逃亡，请告知我们欠差、欠债的主人，勿让我们再交，如非交不可，请免除扎什伦布及所属庄园的旧债，其余部分我们慢慢设法逐年还清，勿使我们受离乡背井，沿途求乞之苦。”^①实际上，这种请求绝大多数都落空。在这种情况下，处于困境的农奴唯一的出路是逃亡，借以摆脱债务。故长期以来，西藏城乡流浪行乞者众多，其主要成份多来自破产的农奴。逃亡人口增多的直接效果是乡村经济的衰落和农业的凋敝。据调查，日喀则宗艾马岗康萨庄园，1930 年时有 12 户农民，计 68 人，由于差役沉重、债务又多，加之地势较高，常因干旱失收，经 30 年即到 1960 年 3 月时，先后已有 11 户逃走，仅留下 1 户计 10 口人。^②

西藏牧区的情况也同农区一样，存在着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巨大差异和收入悬殊。作为生产资料的草场，全归三大领主占有，凡牧民放牧，要按牲口的多少交纳劳役差或实物差。在那曲地区，交差以牛为单位折算，称为差牛。按规定：一匹马折合三头牛，10 只绵羊折合 1 头牛，20 只山羊折合 1 头牛，凡养有 3—7 岁的牛、4—10 岁的马、2—6 岁的羊均要交差。据 1961 年对那曲桑雄阿巴部落调查，在民主改革前一年，该部落有 2358 头差牛，每头差牛每年所交的劳役、实物和货币加在一起，折算成藏银计 235.6 两，全部差牛一年要向牧场的主人交藏银 555544.8 两，其时绵羊每只约值藏银 200 两，所收差税约值 2778 只绵羊。1958 年，阿巴部落入口 1090 人，人均向领主交纳 509.7 两藏银。

①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五），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7 页。

②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六），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3 页。

或 2.5 只绵羊。^① 据统计，其时阿巴部落贫苦牧民有 186 户，占总户数 80.87%，人口 835 人，占总人口 76.6%，在这一占人口多数的阶层中，按人口平均每人仅有 17.4 只绵羊，该部落每年人均向领主交纳的差税，几乎为贫苦牧民占有牲畜数的七分之一，可见负担之重。而该部落的两户牧主人均占有绵羊 473.15 只，相当于贫苦牧民每人占有数的 27.2 倍，贫富差异也是十分明显。

更为严重的是三大领主利用特权，向牧民发放多种形式的高利贷，其中之一是所谓“结美其美”，即“不生不死”的牧租制度。按照这一制度规定，凡承租领主牲畜的牧民，每年定期交纳一定的酥油作租金，不管承租的牲畜是否繁殖或死亡，此后均按首次承租牲畜的头数交纳额定的酥油作为租金，永世不止。这本身就不合理。况酥油理应来自牛奶或羊奶，凡要交纳此租者，应以母畜为准，因为养公畜不管投入多少劳力，均无法取得酥油，但实际情况是封建领主为了获取利益，往往利用特权强行以公畜或货币权当母畜。如据阿巴部落调查，1958 年时，牧民承担的“其美”牛计 196 头，其中母牛为 105 头，仅占 53.57%，公牛 25 头，占 12.76%，另外 66 头因承租时间已久，原畜已死，弄不清是母牛或使用公牛和货币抵作的。^② 按规定，在该部落承租一头牛每年交酥油 2 克（每克酥油约重 7 斤），而一头母牛年产酥油为 2.3 克，承租者一年放牧交租后仅得 0.3 克酥油和少量奶渣和牛毛。据统计，即使承租的牲畜全为母牛，母牛一年所产出的实物价值，67% 左右被出租者攫取，若考虑到承租的牲畜中还有公畜，加之牲畜受自然灾害侵袭导致的死亡，牧民所受的剥削较农区更甚，故生活也更为艰苦。在那曲地区，每年冬末春初，

①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三），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8—129 页。

② 同上书，第 151 页。

牧民的冬储食物已尽，牲口也因缺草而奶汁全无时，牧民往往使用铁针刺扎略为健壮的牲畜血管放血，借以糊口，其生活困窘程度，可见一斑。

以上是对民主改革前西藏农、牧区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分析。由此可以看到西藏社会财富占有和财富分享上是十分不公的，生产也是十分落后的。只有解决这种社会不公，并由此而着力发展生产才是使西藏人权状况改善的唯一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西藏在 1959 年所实施的社会改革，正是改善西藏人权状况的根本措施。当 1986 年联合国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倡导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根除所有的社会不公现象，提供社会所有成员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时，中国政府早在 27 年前已着手进行了。这是中国实实在在地关注西藏人权状况的行动。

第二节 西藏农牧业的改革 和人权的改善

对西藏社会进行改革是中国政府既定的方针，原来也为西藏地方政府所赞同，《十七条协议》明确规定，“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我们从这些条款看到，中央政府对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职权是十分尊重的，其目的是为使西藏地方政府主持和参与社会改革，借以推动西藏经济的发展，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中央政府采用了耐心等待的态度，并对西藏的社会改革采用了与内地土地改革不同的方针，以使西藏的社会改革能平稳发展，避免使西藏脆弱的经济受到损失。即使在西藏地方上层反动集团发动了武装叛乱的事件后，仍采取慎重的态度，决定西藏民主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进

行“三反”、“双减”，即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反对奴役，减租减息；第二步为进行土地分配，且这种改革仍然采取和平的方针。^① 在 1959 年的短短几个月内，有 51 个县、45 万人口的地区完成了“三反双减”工作。据山南、塔工、江孜、拉萨、日喀则 5 个地区统计，共废除高利贷粮债 850 万克，减息折粮 2.6 万克，实行谁种谁收的群众所得粮食 200 多万克，解放奴隶约 2 万名，获得安家粮 18 万克，以上各项合计使农奴和奴隶得益 3 亿多斤。^② 到 1960 年底，全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约 80 万农民分得了耕地 280 余万克，其中除没收参叛领主的土地外，还有对未参加叛乱领主实行赎买土地约 90 万克。在改革中，“农奴主和农奴主代理人也同样分给了一份土地。”

中央政府对西藏牧区的改革更为慎重，首先考虑到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的情况，加之具有容易死亡，繁殖不易的特点，为了牧区经济的稳定发展，采取了与农区不同的政策，即除了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和反对奴役之外，实行了牧工、牧主两利的政策。即对未参加叛乱的牧主，其牲畜仍归牧主所有，废除“计美其美”制度，对未叛牧主 1959 年所放的债务仍然有效，但要减息；牧主仍可出租牲畜，但租额按农区“二八减租”的比例酌情减轻；他们仍可雇请牧工，但要适当提高工资待遇；牧工要认真管好牲畜，保护牧主合法利益。

西藏农牧区的民主改革，改变了过去对生产资料占有的严重不均和收入分配的严重不公现象，调动了广大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使西藏长期停滞的农牧经济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民主改革的当年即 1959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 182905 吨，比 1958 年增

^① 1959 年 5 月 31 日《中央对西藏工委于当前平叛工作中几个问题的决定（草案）的批示》。

^② 《当代中国的西藏》（上），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7 页。

长 4.5%。1960 粮食总产量达 205934 吨，比 1959 年度增长 12.6%；1960 年全区的牲畜存栏数 1050 多万头（只），比 1959 年增长 10%。

中央政府在西藏实行的民主改革，对根除西藏社会经济的不公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激励西藏广大农牧民投身于社会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自此以后历经三十多年西藏的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不少过去曾经是被压迫的农奴，后来成为地方各级的行政领导人，文教科技人员。但是，由于西藏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度的束缚之下，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严重滞后，当它与祖国其他省市自治区作横向比较时，其差距就明显地暴露出来。为了缩小差距，加快发展，使西藏尽快赶上我国其他兄弟民族的发展行列，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自民主改革以来，就在农牧业上，做了诸多方面切实有效的工作：

首先在基础设施上，为了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进行了一系列的农田和牧场的基本建设，并逐步向高层次发展。1959 年 11 月，民主改革正在进行，西藏工委和筹委及时发出指示，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组织生产互助组，整修水利、改良农具。到 1960 年春，仅山南扎囊县，就组成了 34 个铁木工小组，修补农具 6 万件。据拉萨市等五个县市统计，共修大、小水渠 1 万余条，全长 5000 多公里。

进入 70 年代，西藏的农业基础建设进入新的时期。其时地方乡级行政建制的扩大，摆脱了早期狭小地域的限制，使农田建设布局上更趋合理。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随着小水电的建设导致了电动排灌的发展，使西藏的农业基础设施向现代化的领域发展。到 1977 年 6 月，西藏全区共修建梯田、园田、台田 100 余万亩，建成农村小水电 160 座，装机容量 6100 千瓦。与此同时，农业机械化亦达到一定的规模。据 1990 年统计，全区拥有大中

型拖拉机 2314 台，小型拖拉机 8414 台，农用排灌动力机械 3621 台，机引犁 848 部，机引耙 566 部，农用汽车 3196 辆，机动拖拉机 4683 台，胶轮大车 32015 辆，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205.08 万亩。^①

在农业发展进步的同时，牧业的基础建设亦有发展，如果说 60 年代的牧业建设的重点，是国家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药物，实行灭虫灭鼠治病，开展抗灾保畜的话，到了 70 年代后期，已开始牧草的选育和栽培的草原建设了。其时西藏的有关研究部门有计划地先后引种了 40 多个牧草品种，筛选出苜蓿、草木樨、披碱草、老芒麦、红豆草、沙打旺等 10 多个适应性强的品种，自 1982 年开始，在雅鲁藏布江、拉萨河滩种植。到 1989 年时，已种植 20 万亩，其中草籽繁育基地达 2 万亩。人工种草的产量，有些亩产达 3000 公斤，比天然草场高出 10—30 倍。另外在天然草场上，使用钢丝围栏或石围栏，建设草库伦，以使草场得到合理的利用。草原的灌溉亦获得发展。到 1990 年，建成草库伦 711 万亩。上述的各种措施，对解决西藏畜牧业长期存在的畜草矛盾起着积极的作用，并标志着西藏牧业开始摆脱对自然环境的依赖，逐步向现代化发展。

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西藏农牧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在国家财政强有力的支持和在国外资金的支援基础上进行规划，其方针是以水为龙头，带动农、林、牧协调发展，促进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其标志是 3357 工程和一江两河开发工程的启动和实施。3357 工程是西藏接受联合国粮农组织计划署资助的农村发展工程，计有五个县的 22 个乡村建设项目，以治水为中心，促进农、林、牧全面发展。以堆龙德庆县的 20 号工程柳梧为例，工程涉及范围三个村，从

^①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52—154 页。

1989年开始建设，1992年完成，开发面积为276公顷，其中扩大保灌农田201公顷，造林75公顷，新建和改建水渠13.1公里，修建取水口1处，渠系建筑58座，田间道路6公里，技术培训1584人次，打井26眼，先后接受了外来援助粮食100万公斤，黄油31350公斤。^①一江两河流域的开发工程，实质上是3357工程的继续，也是在更大范围内的实施和推广。为了使这一项工程能顺利进行，国家计划投资10亿元，借以改善西藏的农牧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使西藏农牧民走上富裕的道路，早日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达到小康生活水平。此工程计划从1991年开始，2000年完成，涉及雅鲁藏布江、年楚河和拉萨河流域18个县的综合开发，今正顺利进行之中。以山南地区五个县的工程开发为例，到1993年底为止，经3年建设，已完成投资6557万元，占计划投资的85.3%，先后完成土石方199万立方米，改造和扩建水库两座，蓄水能力达330万立方米，新建干渠50公里，电动提灌站一座、打机井8眼、新修田间及工程道路15公里、架设输电线路26公里、购置农机具9台套、工程造林近5万亩、新建苗圃1460亩、人工种草1000亩、建立良种繁育基地500亩、河道整治16公里、改造低产田1140亩、新建蔬菜基地温室3.3万平方米、新修公路2.6公里。^②我们从这些基本数字中看到了山南地区以水为龙头，以农牧林为重点、林业先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发展方向，借以提高农牧经济效益，实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增加当地群众收益的系统工程。

除了不断改善农牧业的基础设施外，实行品种改良，借以获取丰产丰收，提高经济效益，也是促使西藏经济逐步赶上内地经

① 堆龙德庆县档案文件：3357工程20号柳梧项目简介。

② 《中国西藏》1995年第6期，第23页。

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措施之一。民主改革前，西藏的农业种植品种固定，无甚改进，致使品质退化，这无疑是阻碍西藏农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冬小麦是小麦质优产高的品种，过去西藏只种春小麦不种冬小麦，自和平解放以后，尽管民主改革没有进行，但在西藏工委领导下，自 1952 年起，在拉萨市西郊的农业试验场开始试种冬小麦如“钱交一号”等品种，获得成功。1959 年以后，该试验农场又从中国农业科学院引进优良品种如“3007”、“丹麦一号”、“丹麦二号”等，其中“丹麦一号”比过去引种的“钱交一号”增产 37%—55%，亩产达 300 公斤左右。这与过去亩产 100 多公斤的状况相比是巨大的飞跃。冬小麦，从 1972 年起大力推广，至 1979 年，种植面积达 78 万亩。在粮食种植面积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推广种植冬小麦，西藏的粮食总产从 1972 年的 2.89 亿公斤增至 1978 年的 5.1 亿公斤，6 年之间，年产量提高了 77.7%。

在推广小麦优良品种的同时，西藏的农业科研单位还先后引进、筛选和培育出青稞、油菜、豌豆、马铃薯等优良品种 70 多个。自 1978 年以来，年楚河流域江孜、白朗、日喀则三县良种种植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粮食、油料产量稳步上升。近年来，西藏一些县的农业技术人员，还试种并推广玉米、南美藜的种植，以寻求更多的经济效益。如堆龙德庆县引进甘肃的玉米优良品种如“中单 2 号”、“酒单 2 号”等，获得成功，不仅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也为牲畜提供了大量的秸秆饲料。近年来，西藏的科技人员还从国外引进作物新品种，力图把西藏的农业引向国际市场。如藏族农技师贡布扎西就引入营养价值高的南美安第斯高原种植的南美藜，并获得成功。这种作物的蛋白质、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的含量远高于小麦、玉米和大米，将成为二十一世纪流行的保健食品。1993 年时已种植 500 亩，1994 年新扩展到 2000 亩，计估在 5 至 10 年内，南美藜将成为充分利用西藏的土

地及气候资源的优质高效的创汇作物。^①

畜牧业的品种改良亦同步进行。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西藏先后从国内外引进各种牲畜优良品种 40 多个，如西门达尔牛、黑白花牛、瘤牛、新疆细毛羊、边区莱斯特羊、莎能奶山羊、约克夏猪、乌克兰大白猪和来亨鸡等，进行适应性试验和风土驯化，并筛选出一批优良品种。1962 年，澎波农场利用新疆细毛羊和高加索羊与西藏绵羊杂交，获得成功，此后在江孜等地扩大试验。1973 年，自治区农牧厅召开西藏第一次绵羊改良育种座谈会，总结十多年的育种经验，拟定了育种方案，确定了培育西藏毛肉兼用半细毛羊育种目标，并成立育种委员会。1979 年开展绵羊改良的单位达 42 个县，杂种羊达 49.6 万只。1987 年，经多年努力，由专家筛选鉴定，培育出“澎波毛肉兼用半细毛羊”，主要经济性状基本达到或超过育种指标的要求。逐步向全区推广，借以增加养羊业的经济效益。

养牛业是西藏牧业的重要支柱。20 世纪 60 年代初，一些国营农场引进西门达尔牛、滨州牛、秦川牛等品种与西藏黄牛杂交，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杂交牛无论在个体或是产奶量上，都比西藏黄牛提高 2 倍。1979 年，自治区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的科研人员，从北京引进西门达尔牛和黑白花牛冷冻精液，对西藏黄牛进行人工授精，从新的角度开展黄牛改良工作，并在拉萨市郊实行示范，提高了群众对黄牛改良的积极性。1984 年，开展黄牛改良的有 16 个县，建配种点 32 个，有杂交牛 4000 多头。到 1986 年，有 53 个县（场）开展黄牛品种改良。到 1989 年，改良杂交牛增到 10 万头，推动了西藏养牛业的发展。此外，猪和鸡的品种改良也取得一定的成绩。其中以鸡的改良育种成效最显

^① 多穷、张永清：《培育未来高营养食品的藏族农技师》，《中国西藏》1995 年第 6 期，第 23 页。

著。畜牧兽医科研所的技术人员利用来亨公鸡与西藏母鸡进行杂交，经十多年的不断选育，于 1986 年形成了“拉萨白鸡”品种群，具有西藏鸡适应性强的优点，又具有来亨鸡成熟早，产蛋多的特点，而且遗传性稳定。

在西藏农业中，还不断努力改进耕作制度，合理实行轮作和混种，促进农业增产，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有效措施。西藏过去有轮作和倒茬的习惯，普遍实行青稞和豌豆、小麦和豌豆轮作和混作。1975 年，自治区农牧管理部门总结山南地区的经验，提出并推行作物布局的“三三制”，即青稞（冬春青稞）、小麦（冬春小麦）、油菜和豆类（一般为油、豌混播）面积各占三分之一，三年一个轮作周期。日喀则地区实行“四四制”，即春青稞—青稞豌豆混播—小麦—油豌混播。这种耕作方式以豆科作物的“绿色休闲”来取代“白茬休闲”，利用生物固氮作用恢复地力，使轮作方式更趋合理，农业产出增大。据 1976 年澎波农场在 10.3 万亩耕地试验，粮食作物占 62.1%，豆科绿肥和饲草占 37.9%，粮食单产由 1975 年的 160 公斤增至 1976 年的 203 公斤。同年，自治区农业局对绿肥作物的种植实行筛选，在过去多年的试种基础上确定，日本 333 箭舌豌豆、青海春箭舌豌豆、毛苕子等七八个品种，具有产量高、固氮能力强，肥田效果明显的优点。经多年实践后，于 1984 年在全区作大面积推广。这种耕作制度的改变，使西藏农业的经济效益有了明显的提高，近几年来西藏粮食产量呈上升趋势，这种耕作制度的改变亦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农业耕作制度改变的同时，西藏的畜牧业的管理也有一定的变化，其中以 1980 年以后提高畜产品的商品率、增加经济效益为中心的畜牧业内部的结构调整影响最为深远。众所周知，在西藏的畜牧业中，牧民对牲畜惜杀、不讲究经济效益的思想十分严重，畜群结构很不合理。但自 1984 年以后，为提高畜群再生产能力的整体效益，压缩小畜和非生产畜，发展牛和各类适龄母畜，经几

年努力，已收到了明显的效果。以 1989 年同 1980 年相比，大牲畜比例从 21.38% 增至 25.13%；牛比例从 19.85% 增至 23.06%；适龄母畜从 32% 增至 42.59%；总增长率从 14.8% 增至 16.5%，出栏率从 10.84% 增至 16.2%。^① 适龄母畜的增加和出栏率的提高，显示了人们对经济效益的重视。

三是中央政府对西藏农牧业的投入。由于西藏的经济基础薄弱，加之受到社会、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仅仅依靠西藏自身的力量，是难以赶上兄弟民族的发展水平的。因此中央政府除了在人才即智力支援外，在资金上大力支持西藏，和平解放初的 1952 年，在进藏部队的生活还处于十分困难的状态下，为了帮助农牧民发展生产，中央政府拨出专款发放农贷 30 万银元。到 1956 年初，已累计发放农贷 138.6 万多银元。自民主改革后，中央政府帮助西藏农牧民发展生产的物资支援更大幅度增加，到 1965 年 8 月，在民主改革后的 6 年内，国家给西藏农牧民粮食 1650 万公斤，调拨各类农具 140 万件，种子约 1000 万斤。据估计，中央政府扶助下发展生产的户数占全区总户数的三分之一，由于民主改革的实施和国家物力、财力的支援，极大地激励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农牧业六年连续丰收。1965 年全区粮食总产量达到 29.07 万吨，比民主改革前的 1958 年增长了 66.1%，牲畜也达到 1701 万头（只），比 1958 年增长 54.6%。

1966 年至 1976 年的十年动乱期间，国家的经济建设处于停滞状态，经济遇到不少的困难，但支援西藏农牧业发展的财政拨款不仅没有停止，而且还呈现发展趋势：1966 年为 713.6 万元；1967 年为 654 万元；1968 年为 424.8 万元；1969 年为 506.2 万元；1970 年为 524.1 万元；1971 年为 1101.3 万元；1972 年为 1135.7 万元；1973 年为 1980 万元；1974 年为 2476 万元；1975

^① 《当代中国的西藏》（下），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1 页。

年为 2804.8 万元；1976 年为 3003 万元。^① 我们从这些数字看到，十年动乱期间，我国经济濒临破产的边缘，但对西藏支援农牧业的财政拨款，却增加了 3.2 倍，足见中央政府对西藏发展权的重视。为了推进西藏农牧事业的发展，国家还实行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如从区外购进农业机械和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小农具等）的运费和差价，均由国家补贴，社队购买农牧业机械，由国家扶持 70%—90% 的资金；农机厂修理农机具费用，由国家补贴 50%；购买农用柴油的费用，国家补贴 50%。到 1975 年，西藏已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 1295 台，机引农具 1049 部，排灌机械 1156 台，收割机械 47 台，场上作业机械 1770 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81 台，牧业机械 78 部，使机耕面积达到 42.45 万亩，机播面积 38.28 万亩；奶油分离器、剪羊毛机等牧业机械，也开始在牧区试验推广。到 1990 年时，西藏私人拖拉机已达 5792 台，汽车 5214 辆，其中绝大部分为农牧民拥有。拉萨附近的堆龙德庆县农牧机具的使用发展较快，1989 年，农牧民已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216 台，汽车 149 辆，手扶拖拉机 376 台。^② 由此可见在国家的财政支援的推动下，西藏农牧机械的发展，农牧业机械数量的增多，将强有力地推动农村的经济发展。有关资料显示，1987 年堆龙德庆县机械运输的年货运量为 72 万吨，收入约计 197 万元。这就是典型的例子。据统计，自 1952 年至 1990 年，国家给西藏农牧民的财政拨款为 12.93715 亿元，这对促进西藏的农牧业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除了财政的支农拨款外，国家对西藏农牧民的支持还有其他形式，其中有数十年来的轻税和免税原则。1959 年民主改革后，

①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74 页。

② 格桑次仁：《关于堆龙德庆县 1987 年至 198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报告》，见该县档案室 1990 年卷 14。

乌拉差役和高利贷等形式的封建剥削制度废除，农牧民无偿地分到了土地、牲畜和农具，劳动成果归己所有，不再向封建领主交纳高达 60% 的劳动成果，仅此一项他们的收入就大幅度增加。与此同时，国家还从 1961 年起在西藏实行低税率政策，在农牧区的税率为 7%，与全国农业税平均标准 15% 相比，低了一半还多，这种低税率政策执行到 1980 年，国家为进一步扶持西藏经济的发展进而施行对农、牧业生产的全部免税。据初步匡算，从 1980 年至 1992 年，全区免征农业税，折合青稞约为 1.69 亿公斤，折合人民币 1.4 亿元；免征牧业税，如按绵羊毛计算，约 0.1625 亿公斤，折合人民币 1.17 亿元，两项合计使广大农牧民受益约 2.57 亿元。^① 此外对西藏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 1980 年 7 月到 1983 年 6 月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 3 年。恢复征税一年后，自治区政府又再次调减了青稞酒税和临时经营税率，同时把所得税的起征点提高，并对民族手工业、餐饮及从事经营瓜果蔬菜、水产、禽蛋和区内盐业生产的收入免税。对农、牧民的各项经营收入，除酿酒外，一律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据不完全统计，到 1990 年为止，免税款额达 0.77 亿元。至 1990 年，随着农牧业的发展，农牧民拥有的汽车增至 5214 辆，拖拉机 5792 台，从 1980 年到 1990 年期间，免收车辆的养路费总计约 1.5 亿元。

此外，在西藏还实施贷款优惠利率，借以扶持农牧业生产发展。西藏人民银行和有关机构在帮助农牧民发展经济时，实行低息、微息或免息政策，并对一些困难户的贷款实行豁免。早在 1952 年，中央开始拨给西藏大批无息农牧业贷款，扶助贫苦农牧民增加生产资料，解决生活暂时困难。到 1958 年底，已发放

^① 肖怀远主编：《西藏农牧区改革与发展》，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9 页。

农贷 270 万银元，从 1959 年起至 1963 年，贷款数额大增，五年中贷款总额共 954 万元，年息为一厘。据山南和昌都地区统计，五年内受贷农户占贫苦农牧民总户数 90% 左右。自 1963 年起，国家又拨出 1000 万斤粮食用作长期无息贷款，发放给贫苦农牧民换购牲畜，发展生产。到 1964 年止，先后扶助 1.5 万户贫苦农民，换购耕牛 1.3 万头，使全西藏大部分贫苦农民基本上解决了缺少耕牛的困难。1965 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对 1961 年以前的未还农贷，予以豁免。1980 年以来，对农牧区集体的生产费用、生产设备贷款、小水电贷款、乡村手工业贷款和农牧民个人的生产、生活贷款一律免收利息。1984 年，又将免息贷款范围扩大到农牧区的商业、饮食业和建筑业上。1980 年至 1985 年，农牧区免收利息累计近 1000 万元。1985 年后，部分农贷虽恢复了利息，但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比全国低 40% 左右，近年又先后开办了专项扶贫低息和贴息贷款，救灾免息贷款。1980 年至 1990 年，仅信用社累计发放的农业贷款就达 7.094 亿元，有力地扶持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在这期间，人民银行让利于民，对信用社的利差补贴达 1620 万元，亏损补贴 1112.6 万元。1980 年以来西藏还三次豁免、核销部分确实无法偿还的农贷，累计总额近 1400 万元。我们从上述一系列的信贷优惠和豁免的情况看到，为了促进西藏农牧业的发展，政府是不遗余力的。

西藏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影响，灾害比较频繁，为了使受灾群众战胜灾害，中央政府长期以来实行及时赈济，借以恢复生产。早在 1954 年，江孜地方发生特大水灾，仅在江孜和白朗就冲毁大小村庄 170 个，受灾群众 1.6 万人，尽管那时住藏部队和有关机构物资供应异常困难，但中央政府仍拨款 80 万银元和大批物资救济，驻藏部队和机关工作人员拨出救济灾民口粮 73 万斤，贷放粮种 4 万多克，无偿发放价值 1.5 万银元的农具；1990

年那曲地区遭受了数十年不遇的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9 亿元，中央和自治区政府拨款 8750 万元救灾，发放衣被 69856 件，使 1.16 万户，6.62 万人得到生活救济。从 1952 年起至 1990 年止，全区用在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的款项 2.5824 亿元。救灾工作的经常开展，体现了中央政府对藏族同胞的关怀和对人权的尊重。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的改善 和经济发展

西藏地处内陆，环境险恶，交通困难。在和平解放前，没有公路，运输主要靠人背马驮，在一定意义上，交通的险阻是西藏闭塞、落后、停滞的原因之一，严重阻碍着西藏对外的联系。欲使西藏的农牧产品成为商品，实现其自身的价值，非发展交通运输业不可，否则西藏广大农牧民的生活难以改善，更无法促使西藏农牧业的发展，迅速赶上国内其他民族的发展水平，最终实现经济平等。可以说，发展西藏交通运输业，是促进西藏经济发展，推动西藏人权状况改善的必然步骤。为此在和平解放初期，中央政府对发展西藏的交通事业给予极大的关注，尤其重视公路的开通，在毛泽东主席“为了兄弟民族，不怕困难，努力筑路”的指示下，政府有关部门拨出巨款，投人大批人力物力，经四年多努力，于 1954 年川藏、青藏两条公路全线通车，结束了西藏没有公路，运输依靠畜力、人力的历史。

西藏公路的开发，缩短了西藏与外界联系的距离，对西藏经济的发展和人权状况的改善具有深远的意义。公路开通前，要把西藏的土特产品从拉萨运抵成都销售或把茶叶、丝绸从成都运至拉萨，历经数月行程，一般货物一年周转一次，冬天购进夏天的

货物，夏天购进冬天的货物是拉萨商人经营的方式。因运输耗时费时日，成本增高，物价昂贵。但自修通公路后，汽车运输量大，成本较低，运费大幅度下降。如拉萨至亚东一线，过去骡子驮运，每包约需人民币 70 元，行程要一个多月；若用马车，耗时略少，每包 35 元，但自 1961 年通公路后，汽车行程缩短至仅三天，每包运费仅 11 元，也就是说，汽车运输与畜力驮运相比，不仅时间缩短十分之九，运费也减少七分之六；由于公路的开通和运费的降低，不仅使西藏的农牧产品流通渠道打开，也使西藏的物价指数有了明显的回落，如以拉萨市 32 种主要商品物价指数比 1954 年下降了 16.2 个百分点。^① 由于公路运输在促进西藏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到 1994 年止，国家总共投资 50 多亿元，建成了以拉萨为中心，以地区行署所在地为枢纽，以川藏、青藏、中尼公路为主骨架的公路交通网络，总计已达 22391 公里，实现了县县通公路，77% 的乡也通了公路，其中沥青路面已达 1300 公里。国营部门拥有的运输汽车已达 12023 辆，客车 2836 辆，年客运量达 40 万人次。^② 此外，个体户也拥有大量的汽车和拖拉机。据交通部门统计，从 1954 年至 1990 年累计，完成货运量 1126 万吨，货物周转量 87.6 亿吨公里，其中 1990 年完成货运量 47 万吨，货物周转量 46713 万吨公里。^③ 这给西藏的工农业建设提供了基本物资保证。现在，为实现到 2000 年西藏经济国民生产总值年递增 10% 的目标，西藏交通厅制定了“三纵两横六通道”的公路发展规划，借以沟通西藏与国内外的重要交通出口，推动西藏经济的全面发展，使广大农、牧民基本群众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进入小康。

① 《西藏地区市场资料》，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西藏组所藏资料。

② 黄铎群：《高路入云端》，见《中国西藏》1995 年第 5 期，第 4 页。

③ 《西藏社会经济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 页。

的发展水平。

在发展公路的同时，西藏也大力推进现代航空业的发展。在西藏发展航空业也遇到不少的困难，其中因自然环境形成的困难尤甚。早在抗日战争时期，中美两国曾试图开辟成都、康定、拉萨至南亚的国际航线，因“空中禁区”难以逾越没有成功。解放以后，为了西藏的建设事业，1956年建成当雄机场，1966年建成贡嘎机场，1973年建成日喀则机场，1978年建成邦达机场，形成了由四个机场组成的航空网络。1988年，贡嘎机场扩建，成为可起降290座，落地重量200吨以上大型客机的机场；近年邦达机场也按起降波音757飞机的标准扩建。现在，贡嘎机场已成为国际航空港，开通了国内直达航线三条，国际航线一条，远航里程达1万多公里，每周14个航班。现在有不少农、牧民也能乘坐飞机了。据1990年统计，西藏社会旅客周转量为38966.4万人公里，其中民航运输占32.71%，公路运输67.29%，在旅客运输中，民航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交通事业的发展促进了西藏经济、文化事业的繁荣。据有关资料统计，1971年到1990年的20年间，进藏物资总计为5077185吨，其中商业842769吨，粮食814191吨，石油1481041吨，统配物资896013吨，其他货物1043171吨，出藏物资总计1213916吨，其中土畜产品73589吨，铁铬矿668177吨，木材117737吨，其他物资354413吨，20年间的进藏物资为出藏物资的4.18倍。区外物资的大量流入，为西藏的经济建设提供了充裕的物质基础。进藏物资较多的年份，往往也是西藏经济建设发展较快的年份。1979年，中央提出：“要组织内地省市实物对口支援边境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并确定全国支援西藏，其中浙江、上海、天津、四川四个省市是支援的重点”。这种支援，使该年进藏物资总量有了较大的增多，达到246923吨，

是 20 世纪 70 年代进藏物资最多的一年，相当于 1971 年进藏物资的 2.64 倍。1984 年，中央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由北京等九个省市帮助西藏建设四十三项工程，再次形成进藏物资增多的高潮，达到 540784 吨，几乎为 1983 年进藏物资的两倍。

西藏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固有乡镇的扩大和新兴市场的出现，这对发展乡村经济、提高广大农牧民的生活质量具有重大的意义。城镇人口的增多，意味着广大农牧民从业的变化，拉萨市在未通公路时，约有 3 万人，1989 年时已达到 12 万多人，城市面积由过去不到 3 平方公里扩展到 45 平方公里，相当于旧拉萨的 15 倍；各类建筑面积达 246.12 万平方米，是解放初期的 11 倍多。日喀则市人口也从解放初期的 9000 人增至 1986 年的 2.53 万人，人口增加了近两倍；市区面积从过去的 0.6 平方公里发展到 6.11 平方公里，为解放初期的 11 倍。此外随着公路的发展，过去的偏僻山村，今已成为一定规模的市镇。如那曲、八一、泽当、狮泉河、扎木、樟木口岸等，已成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中心，这些城镇随着经济的发展将不断向四周辐射，从而推动广大农、牧区经济的发展。

公路的发展，特别是航空事业的发展，导致了西藏旅游业的兴起。现在已形成了以拉萨为中心，各地市为依托的区内旅游观光接待网络，对外开放的参观旅游点达 40 多处。1994 年，全区接待海外游客 2.8 万人次，营业收入 1.5 亿元，创汇 1045 万美元，实现利润 2200 万元。^① 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西藏交通、邮电、民族手工业、商业、饮食业的进步和市镇的建设，为广大乡村的剩余劳动力提供了出路。

^① 江村罗布：《辉煌的业绩，光明的未来》，见《中国西藏》1995 年第 4 期，第 4 页。

勿庸讳言，西藏由于地形复杂，地质疏松，气候高寒，加之运输线长，路况不佳，公路维修任务繁重，故长期以来，西藏运输业处于严重亏损的局面。仅以 1979 年至 1988 年的 10 年为例，交通邮电的亏损合计为 20549.2 万元，每年平均亏损 2000 多万元，其中多数亏损来自运输业，所亏损部分，全由中央财政补贴，由此亦可看出中央政府对改善西藏经济生活的关注，对西藏人民享有发展权的重视。

第四节 工业化道路的探索和人权 的进一步完善

随着西藏农牧业基础设施的改善、技术的改进和生产率的提高，西藏农牧区的富裕劳动力将会增加，这是必然的发展趋势。从目前的状况看，西藏尽管地域辽阔，但可耕地有限，人均仅有 1.5 亩，草原也存在着牲畜超载的状况。西藏农牧业已面临着耕地开发殆尽，草原牲畜超载，为富余劳动力寻找出路问题。仅从这个意义来说，发展工业和其他产业，是改善西藏人权状况的重要途径，也是西藏人享有发展权的具体体现。

早在清朝末年，寻求中国富强之道的维新之风吹到西藏，拉萨也骤然刮起开发实业之风。1913 年，十三世达赖还派出四名学生赴英国学习电机、地质等专业，希冀在西藏发展工业，但无奈受到社会制度的制约，发展十分缓慢。据有关资料介绍，自 1931 年起，西藏先后兴建了军械厂、发电厂和造币厂。军械厂仅经营两年就倒闭，发电厂的发电能力为 125 千瓦，曾向大昭寺和八廓街的商户供电照明了数年后又终止；即使是事关金融命脉的造币厂也因机械老化，维修困难亦处于不景气状态。据 1952 年调查，造币厂的设备有车床五部，四部已坏，刨床一部已坏，

另有磨床一部、锯木机一部、刨木机一部、25千瓦发电机一部、切纸机一部、印刷日光机四开一部、六开三部、八开一部、圆边机一部、十马力柴油机一部、撞孔机一部、配电机器一套。^①无论是军械厂、发电厂还是造币厂，均是由十三世达赖早年派往英国的留学生强俄巴·仁增多吉一手筹建。历经 20 余年的经营，不仅规模没有扩大，而且仅能在破败中经营，其职工人数仍不足百人，西藏近代工业发展的这种曲折历程，说明西藏地方政府无法引导西藏走上工业化道路。

和平解放以后，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十七条协议的精神，帮助西藏发展工业，促进经济发展。其切实可行的首要步骤就是扶持西藏固有的民族手工业，使之向规模化发展。1953 年，由当时任西藏军区副司令员的阿沛·阿旺晋美领导组建拉萨市地毯厂，初建时职工就达 40 多名。为了提高产品质量，1954 年从北京地毯总厂聘请织毯技术员、图案设计员和染线技术员 7 人作指导，推动该厂的生产发展。1954 年，中共江孜分工委向织卡垫手工业者发放 10 多万银元的无息贷款，使一些流落外地的织卡垫人员回乡，发展卡垫生产。1973 年，江孜成立城关区卡垫生产合作社，吸收 600 多名个体生产者加入。1977 年扩大生产，改名为江孜地毯厂，此后在产品数量上和质量上有了提高，色泽和图案在保持传统的民族风格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珠穆朗玛峰、布达拉宫、南京长江大桥、万里长城等优美图案的设计亦不断出现，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该厂先后有 46 种规格的地毯、卡垫等产品荣获地区、自治区的优质产品的称号。由于国家的扶持、措施的正确和民族手工业者的努力，西藏民族手工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1984 年时，全区集体手工业企业已有 108 个，职

^① 《西藏地方政府近代金融机构造币厂简介》，载《西藏金融》1989 年第 3 期，第 12 页。

工 6070 人，家庭手工业遍布城乡。到 1985 年时，产品已达 1400 种，产值达 3160 万元；到 1989 年，集体企业增至 113 个，职工 6700 多人，产值达 4070 万元，产品品种规格增至 1600 个，此外，还有个体手工业者 1000 多户，4500 多人。在 30 多个手工业行业中，卡垫、地毯、氆氇、围裙、藏被、民族服装、民族鞋帽、金银装饰品等作为重点项目，获得了较快的发展。随着旅游业的兴起，西藏的民族手工业产品还销往国外，远至美国和加拿大，为西藏广大的手工业者的技艺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西藏的工业发展，不能仅局限在手工业上。为了把西藏经济推向现代化，必须发展现代的工业经济。因此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寻找适合西藏地方实际的工业发展道路上，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其中重要的先行性步骤是摸清资源。早在本世纪 50 年代起，中央有关部门陆续派遣能源、矿产、水文、水利、环境、地学、生物等科技人员赴藏，获得了大量的科学资料，为西藏工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1956 年，西藏成立地矿局，在各省自治区的大力支援下，由各族科技人员组成地质工作者大批进藏。与此同时，在北京等地的高等学校里还培养了大批藏族地质工作者，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地矿局拥有职工 24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800 多人，藏族技术人员占 25%，并拥有高级工程师 13 人。30 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投入 71742 万元，进行矿产、地热、油气、水文、工程、环境等多学科的勘查，发现矿产地 1800 处，探明大型矿床 10 个，中型矿床 10 个，从而为西藏矿业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到 1995 年为止，西藏已建成矿山企业 145 家，从业人员 5000 余人。1994 年已达到年产铬矿石 11.5 万吨，硼砂 2.32 万吨，矿泉水 103 万吨，地热年发电量 1.24 亿度，铜锌矿 2.7 万吨、砂金 20.88 公斤，煤 5800 吨、水泥、石灰岩 31 万吨。矿业产值 1.3 亿元，约

占全区工业总产值 1/3 左右。^① 采矿业已成为西藏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力工业是西藏现代文明建设的基础产业，也是近代西藏有识之士寻求发展的目标。但过去留英归来的学子苦心经营的惟一电厂即夺底电站装机容量仅为 125 千瓦，到和平解放前夕已不能使用。1955 年，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帮助西藏地方政府在拉萨修建一座电站，经有关部门勘查，决定在原来废弃的旧电站基础上，建设新的夺底电站，装机容量 660 千瓦，为旧电站的五倍多。

鉴于西藏煤、油资源欠缺，加之地域辽阔，人口散居，为了满足工业发展和民用照明，西藏电力工业已寻找出了自己特有的发展道路：即以中小型为主、充分利用水力资源、辅以火力发电，并大力利用现代科技，开发地热、风能、太阳能发电和抽水蓄能发电。可以这么说，西藏的发电量尽管不大，但其现代科技的含量并不低，尤其是地热发电已利用了现代的先进的技术及国外的科研成果。鉴于电力在西藏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对其投资也较多。从 1971 年至 1988 年，国家对西藏的能源投资达 6.25 亿元，其中电力设备投资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作为国家能源“八五”计划重点项目的羊卓雍湖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总投资为 8 亿元，仅此一项就超过过去 20 年的电业投资。在 1994 年中央召开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投资 23.8 亿的援藏 62 项工程中能源项目有 15 个，占全部投资 27.3%，其中有关电力的建设项目 13 个。1995 年为止，西藏已建成各类电站 433 座，装机容量达 17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 4.3 亿千瓦时，46% 的县、32% 的乡和 22% 的村已用上了电。电力建设的发展不仅推动了

^① 东堆朗杰：《西藏的地质勘查与矿业开发》，见《中国西藏》1995 年第 4 期，第 24—27 页。

城镇工业的发展，也为广大农牧区的灌溉、粮食加工、谷物脱粒、扬场的机械化创造条件。

除了上述三大领域外，西藏还不同程度地建立起轻工、食品、纺织、煤炭、化学、机械、电子、建材、造纸等企业，借以全面推动西藏工业的发展。但毕竟受到资源、技术、市场、管理、交通、信息的限制，在寻找西藏工业发展的过程中，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如 70 年代，曾出现脱离西藏实际照搬内地的做法，曾投资 7000 多万元，在拉萨、昌都等地建设起化肥厂、农机厂和电子厂等 33 个工厂，后因布局不合理，管理不善，技术不过关，原材料没保证、产品不对路，亏损严重，有的半途而废，有的建成后被关、停、并、转。

鉴于西藏数十年发展工业所走过的曲折历程，现在关心西藏经济发展的有关人士正总结经验，寻求适合西藏实际情况的发展途径，借以求得最佳的经济效益。有些人根据国内选择战略产业的一般通行准则，制定出适合西藏情况的候选产业群，即建筑业、能源工业、矿业，以农、牧、林、土特产为主的加工业、畜牧业、旅游业，征询 50 多名领导和专家的意见，通过计算机分析，参照对比，拟确定加工业、矿业、旅游业和商业为西藏战略产业群；而基础产业为农牧业，交通、能源为重点产业。从而提出西藏产业发展序列应当为：战略产业、重点产业、基础产业和其他产业。^① 这种探索适合西藏情况的产业发展战略，因不是本章讨论的范畴，在此不予讨论。但我们从这种现象看到，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发展经济问题上，正走上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道路，以求取更大的经济效益，使西藏经济稳步发展。这种现象显示，西藏自治区将在总结自己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吸收其他地方发展经济的先进经验，寻求适合自己条件的发展途径，加快经济

① 俞允贵等：《西藏产业论》，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6—319 页。

发展速度，进一步改善西藏的人权发展状况。

第五节 西藏发展权的展望

调动和激发广大群众行动起来，积极参预经济变革是改善人权状况的标志之一。1959年西藏的民主改革解除了套在广大农牧民身上的枷锁，这是改善西藏人权状况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民主改革的完成，使广大农、牧民免除了沉重的差役和租税，获得了政治上、经济上的基本权利，结束了长期存在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严重不公现象。在此后的数十年内，西藏农牧区进行了一系列生产结构和经营体制改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对西藏制定了一系列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激发了农牧民参与改善自己经济状况的积极性。数十年来西藏经济、特别是农牧经济发展的趋势显示，中央政府在西藏调动广大人民生产积极性的政策就总体而言，基本上是成功的。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不仅适时调整了政策，而且长期坚持并投入巨资，不断改善农、牧业的基础设施、进行品种改良、改变不合理的耕作制度和不科学的经营方式，此外还对农、牧民实施多项的经济优惠政策，使西藏广大基本群众受益非浅。仅就中央政府在西藏的历年财政资助而言，其人均值居全国各民族自治区之冠。这种财政资助对西藏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一是中央政府投入的增多和优惠政策的实施，无疑会加快西藏经济发展速度，这对改变西藏社会经济发展滞后的局面，加快西藏发展的速度赶上全国发展的步伐，无疑具有深远的意义；二是生产条件的改善和优惠政策的实施，将会导致农牧业投入与产出的比例有较大的增加和农牧民收入，从而使绝大多数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水平获得明显的改善与提高。可以预料，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有中央支持，全国支持，西藏各族人

民团结奋斗，西藏的发展展示着光明的前景。

其次是西藏的经济发展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发展西藏的经济，改善西藏人民的生活，根据西藏的实际情况，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在西藏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借以推动西藏的经济发展，其中中央政府的巨大财政支持，尤为显著，据有关方面统计，数十年来，中央给与的财政补贴已达 400 多亿元。为了改变西藏的落后状况，使西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自 80 年代以来，中央连续召开了三次西藏工作会议，确定了百多项援藏项目，尤其是第三次西藏工作会议以来，掀起了全国支援西藏的热潮，使西藏的交通、能源、通信等方面的基础设施有了很大的改善，为西藏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西藏改革开放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出现了人才、资本和技术的内外交流的格局，打破了长期以来西藏比较封闭的状态，为区内外的人才、技术和资本的流动打开大门，推动西藏的经济发展。西藏有丰富的资源又为其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这些条件是多方面的。据现有资料显示，在矿产资源中，列居全国前十位的有 17 种，其中第一位是铬铁矿、刚玉；第二位是铜矿；第三位是菱镁矿。^① 西藏的水力资源的理论蕴藏量达 20056 万千瓦，河川年径流量 4482 亿立方米，均居全国第一位。此外，西藏的旅游资源，藏医藏药等，都有巨大的开发前景，只要我们沿着改革开放的方向前进，充分利用区内外的人才、资金和技术，其经济发展的前景是无量的。

^① 维色：《西藏矿产资源开发现状及其发展战略设想》，见《西藏研究》1997 年第 1 期，第 1 页。